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
|  |
| 中 共 尖 山 镇 委 员 会 |
|  |
|  |
| 尖山委发〔2022〕12号 |
|  |

中共尖山镇委员会

尖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尖山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村社区、镇属单位、站所办：

为进一步抓好全镇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尖山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 伟 杜发旺

副组长：李诗轩 李美述 袁友刚 谢立伍 张晓琴

李国庆 唐 洲 胡瀚兮

成 员：苏学坤 张贵泉 姚春旺 高 源 邓 瑄

全 健 阳 曦 刘玉蓉 李堂桂 何洪坤

胡 洋 向啟阳 潘胜云 胡泽洪 杨依伊

罗德文 张维晔 熊国书 王明军 陈九平

薛 涌 何正金 粟有群 朱汉明 陈 佳

冉 平 王方轩 刘天威 张家军 张迎春

赖建宇 周大滨 向磊灵

1. 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统筹全镇疫情防控工作，制定全镇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上级部门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统筹协调对接上级相关部门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负责指导督促各村社区、镇属各单位、办公室疫情防工作的落实情况。领导小组成员可根据分工适时调整，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群办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，由谢立伍同志为主任，张晓琴同志为副主任，苏学坤、高源、邓瑄、阳曦、王明军同志为成员，办公室下设各专项小组。

各村社区、各单位要及时调整组织机构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中共尖山镇委员会

尖山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尖山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